

##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控制权即将发生转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2018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股东杭州鼎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股东付强先生向公司提交的《董事会提案函》，提议补选龙学勤先生、龙学海先生、杨芳女士、王小平先生、凌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议补选何兴强先生、汤胜先生、张需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上述董事候选人有关材料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补选相关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法》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新任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何兴强先生目前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证上[2017]30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何兴强先生书面承诺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